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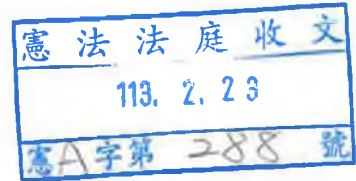
##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函

地址：545928埔里郵局第345號信箱

承辦人：中區辦事處黃小姐

Email：ateunion@gmail.com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代教產字第11302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1130200004\_Attach1.pdf、1130200004\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108年度憲二字第214號聲請案本會113年1月12日提出  
之法庭之友意見書(2)新增附件19-18，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增列高雄市政府113年2月20日高市府教人字第11331284400號函為該法庭之友意見書附件19-18。
- 二、目前認為代理教師敘薪非屬地方自治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規定之縣市計有2個縣市議會及16個縣市主管機關。
- 三、另該法庭之友意見書第14頁之統計表格，本會提供改以113年調薪後之數據重新計算之結果供參考。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電 2024/02/23 文  
交 08:58:06 換 章

憲法法庭 1130223



\*TCCA1130005231\*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人事室

承辦人：劉千芃

電話：07-7995678#3139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aszx428@kcg.gov.tw

受文者：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教人字第1133128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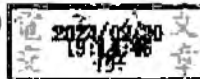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本府訂定「高雄市代理教師待遇自治條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8月12日代教產字第1120200012號函。
- 二、茲因待遇支給涉及財產權之保障，屬重大權益事項，倘以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規範敘薪相關事項，將因地方財政狀況而有差別待遇，俟機建請由教育部訂定相關規範，俾利各地方主管機關遵循，以維代理教師權益。

正本：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副本：高雄市議會、本府教育局(人事室)



## 法庭之友意見書（2）第 14 頁表格數據比較

### 111~112 年薪資差異

	大學 <sup>1</sup>	碩士（245 薪點）	博士（330 薪點）
有教師證薪資	44880	52050	57410
無教師證薪資	39144	47094	52454
差額	5736	4956	4956

### 113 年薪資差異

	大學	碩士（245 薪點）	博士（330 薪點）
有教師證薪資	46700	54170	59740
無教師證薪資	40740	49014	54584
差額	5960	5156	5156

<sup>1</sup>本表大學學歷有教師證以師資培育法施行後以檢定制取得教師證之敘薪標準 190 薪點計算，無教師證以亦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170 薪點+8 折學術研究加給計算。